

隆德县沙塘镇花菇产业园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XCM-2024-011)

项目所在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一、招标条件

本隆德县沙塘镇花菇产业园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0 万元, 自筹资金 160 万元, 招标人为隆德县沙塘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建设花菇日光温室 20 栋, 每栋建筑面积 360m², 总建筑面积 7200m²。田间铺砂路 23000m², 排水渠 900m 及水渠盖板长 200m。(该部分内容由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建设, 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2. 建设花菇日光温室 5 栋, 每栋建筑面积 360m², 总建筑面积 1800 m²; 配套室外给水、供电及毛石护坡。(该部分内容企业自建)(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隆德县沙塘镇花菇产业园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隆德县沙塘镇花菇产业园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地企业需是一级注册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下同), 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准确填写项目名称及受托人联系方式)、被授权人身份证、业执照副

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信用中国查询函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7590391@qq.com 报名后致电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上述资料需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全称、联系人及电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固原平台（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建业街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固原平台（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建业街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

七、其他

隆德县沙塘镇花菇产业园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隆德县沙塘镇花菇产业园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由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隆德县沙塘镇花菇产业园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隆发改审[2023]30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隆德县沙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申请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35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隆德县沙塘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新建花菇日光温室 25 栋，配套道路水渠以及附属设施。

建设内容：1. 建设花菇日光温室 20 栋，每栋建筑面积 360m²，总建筑面积 7200m²。田间铺砂路 23000m²，排水渠 900m 及水渠盖板长 200m。(该部分内容由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建设，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 建设花菇日光温室 5 栋，每栋建筑面积 360m²，总建筑面积 1800m²；配套室外给水、供电及毛石护坡。(该部分内容企业自建)(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2 建设地点：隆德县沙塘街道村。

2.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地企业需是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3月07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准确填写项目名称及受托人联系方式)、被授权人身份证、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信用中国查询函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7590391@qq.com报名后致电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上述资料需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全称、联系人及电话)。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时间: 招标人不组织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招标人不提供参考资料;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 不召开;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隆德县沙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 隆德县沙塘镇

联系人: 李小刚

电 话：15009649780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诚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 1 号绿地 21 商城 D 区 4 号楼 307 室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0951-2070678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隆德县发改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隆德县沙塘镇人民政府

地 址：隆德县沙塘镇

联 系 人：李小刚

电 话：150096497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诚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 1 号绿地 21 商城 D 区 4 号楼 307 室

联 系 人：李磊

电 话：0951-2070678

电子邮件：75903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